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8)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2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興運企業社（代表人：戴景翔）販售之「興運活性碳口罩（5入/包，10包/盒）」及「佳利活性碳50入口罩」未經核准逕自製造及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名稱「“順易利”醫療活性碳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85號）」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16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9294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中心於109年9月7日會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至興運企業社查察，興運企業社於103年至109年1月間向順易利公司購入口罩，5月底因供貨問題轉向「郁達藥局」（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27-2號）進貨加利公司之口罩共360盒，自行以順易利公司提供之空外盒及包裝袋分裝加利公司之口罩，並出貨加利公司口罩以「興運活性碳口罩（5入/包，10包/盒）」及「佳利活性碳50入口罩」產品名稱出貨給7家業者，分別以原加利公司之包裝或自行以「“順易利”醫療活性碳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585號）」之包裝及外盒分裝，共計339盒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，惠請轉知所

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醫院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